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以下敘述，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重新選定為三個業務部分-經營加氣站、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經營加氣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42,351	12,801	27,473	82,625
分類業績	881	2,623	25,298	28,80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92)
融資費用				(1,9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9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
除稅前溢利				17,034
稅項				(118)
期間溢利				16,916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經營加氣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33,358	7,819	41,177
分類業績	1,095	217	1,3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24)
融資費用			(4,467)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9,02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0
除稅前虧損			(176,919)
稅項			(27)
期間虧損			(176,946)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01	2,93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57
融資租約	17	43
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546	1,038
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	397
	1,964	4,46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期間溢利		
中國	118	27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會否產生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274	916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35	270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49	5
購股權費用	6,210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660	(175,7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2,714	334,95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37,183	—
— 認股權證	37,2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7,132	334,952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進行之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其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分別動用約19,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9. 商譽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初	100,158	100,990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 抵銷累計攤銷	—	(2,583)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	1,4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99,030	285
於期末	199,188	100,158
攤銷		
於期初	—	2,583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 抵銷累計攤銷	—	(2,583)
於期末	—	—
賬面值		
於期末	199,188	100,15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增加之商譽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捷高創建有限公司(「捷高」)。有關被收購者及交易之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參照所有包含商譽之現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認為該等單位無需減值。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4,839	74,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80)	(27,980)
	46,859	46,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	1,241	728
	48,100	46,859

減值虧損乃指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1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49,746	148,2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889)	(144,889)
	4,857	3,319

可供銷售投資按成本減於結算日之減值計量，因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減值虧損乃指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撇銷投資成本至其可收回金額。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0,232	14,019
91至120日	-	286
120日以上	2,040	1,897
	42,272	16,202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017	3,315
91至120日	124	-
120日以上	3,282	6,585
	10,423	9,900

14. 借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26,217,000港元及取得新造銀行貸款29,13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4,855	200,971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4,500	24,9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20,000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9,000	7,8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68,355	253,6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配發及發行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捷高之部分代價。交易之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及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等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因此，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該等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本期內，本公司按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0港元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於本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非上市認股權證

就披露於附註17內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亦按初步認購價0.2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55,500,000份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2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的配售股份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向承配人：(a)按初步認購價0.096港元（可予調整）配售19,2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3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b)按初步認購價0.098港元（可予調整）配售19,6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5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由於公開發售新股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調整為每股0.056港元及0.057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再調整為每股0.57港元。

概無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已失效。

16.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乃向董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4.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而在批准該計劃之10年後，概不能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唯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

具體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零至其授出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0港元

16.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六個月內授出	六個月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	100,000,000	39,000,000	61,000,000

於本期內，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而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20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7,471,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數據而計算：

股價	0.20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預計期限	0.74—2.08年
預計波幅	88.3%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87—4.02%

在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董事根據最佳估計而決定變數及假設數據。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6,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Bonus World Limited及周舫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1,858,500港元收購捷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以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配發本公司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及按認購價0.20港元發行55,50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2港元)之方式支付。然而，投資捷高之成本乃根據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即參照配發本公司股份當日之收市價0.62港元而計算的公平值)而計算的代價而定，即合計103,598,000港元。

捷高持有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中油」)50%股本權益，此乃曾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從事提供燃氣相關服務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山東中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由於山東中油仍處於初期階段及其資產為新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
	14,108
減：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往年收購之權益並包括收購後應佔業績	(9,540)
	4,56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99,030
	103,598
支付方式：	
發行普通新股	77,190
發行認股權證	26,408
	103,598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收購捷高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在市場地區進行燃氣相關買賣活動之預期盈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期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由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 13,745,000 港元收益及 13,711,000 港元稅前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及溢利將與本期間之實際款額相若。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6,717
少數股東權益	(2,687)
	4,0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0
	6,010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6,01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1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5,965

於本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1,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95,000港元)。

20.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Sanlin Resources Limited(「Sanlin」)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授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者，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5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